

中共宁夏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

直属单位党委〔2019〕14号



关于规范“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直属单位党委党支部自身建设，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规定，结合直属单位实际，制定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实施意见，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从严治党

“三会一课”制度是我党自身建设的有效组织生活制度，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的主要途径。各党支部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应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将“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学习教育融入“三会一课”之中，切实增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担负起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政治责任。

二、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基本要求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三会一课”是指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1.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2.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3.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

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4. 上党课

党课至少每学期安排一次，要求全体党员参加。为便于组织，党课可与党员大会一并进行、依次安排。要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党委领导每年为全体党员上党课应不少于1次。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吸收非党干部职工或入党积极分子参学。党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应履行请假手续。

内容要求：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有关知识，学习党建相关理论知识；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当前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实用技能等，深入学习中央、区、市相关文件和会议讲话精神，以及其他业务知识。

授课要求：授课人一般由支部书记或委员担任，也可邀请上级领导及先进典型、业务骨干授课。直属单位党委领导干部尤其是党委书记、副书记要带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

5.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

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各党支部应严格按照要求过好组织生活。

三、抓实制度落实，规范组织生活

(一) 支部党员大会的有关要求

1.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2. 会议做到议题明确、中心突出，会前应做好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等，就相关议题形成初步意见或预案，并将会议内容、要求、议程、时间通知全体党员，做好充分准备。

3. 会议的基本程序是：支部党员大会一般应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根据需要也可由支部书记委托支部委员主持。

(1) 报告支部党员参会人数，说明未参会党员缺席的原因；有表决事项时，还应区分正式党员数、预备党员数、有表决权的党员数，并确认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是否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以及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 围绕会议议题，按预定程序进行。党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需要落实会议精神的，应提出具体要求，对需要做出决议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决议；

(3) 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议题，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大会决议等。会议结束后，党支部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会议情况，并按决议贯彻落实，会议记录要归档保存。

(二) 党支部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1. 支部委员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

2. 支部委员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全体委员参加，

必要时也可以召开支委会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召开支部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部委员参加，否则不能召开。

（三）党小组会有关要求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由党小组长主持召开，全体党员参加。党员因故不能参加党小组会，应履行请假手续；会前，党小组组长应与党支部书记商定会议内容，并提前通知每个党员。

（四）党课有关要求

1. 党课教育每学期进行一次。党委领导至少每年给党员讲1次党课，支部书记至少每学期给党员讲1次党课。

2.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也可以进行有计划培养。

3. 各党支部应在党课后进一步组织党员学习和讨论，运用现场教学、观摩教学等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提高党课教育的效果。

（五）实施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 党员领导干部按时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
2. 党委委员每学期参加联系党支部一次组织生活；

四、严格管理程序，规范组织实施

（一）充分做好会前准备

各支部要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心工作，围绕党的自身建设，围绕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围绕年度工作计划和主抓

工作，组织好“三会一课”内容。要事先将会议内容通告联系委员或党员，有针对性地做好准备。组织生活安排的内容，要结合实际确定主题，着重解决党员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理想信念、宗旨意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从严从实组织召开

健全“三会一课”签到记录制。每次开展的“三会一课”活动，各支部要落实好签到、请假及记录等工作，要求及时、详细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包含会议主题、讨论意见等内容。参加人员原则上都要参加相应组织生活，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应履行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每年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不到会的列为警示党员。涉及表决、选举工作，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缺席人、列席人、会议议题、每名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不同意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等。坚持民主集中制，开展学习或听党课后，参会人员应进行广泛讨论，提高认识。主持人要善于引导、归纳总结、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三）建立会后报备制度

按照“一会（课）一表”要求，如实填写《“三会一课”纪实表》，一式两份，一份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全年公示结束后由党支部归档；另一份连同请假单报直属单位党委办公室备案。纪实、公示、备案情况作为直属单位党委对各支部、党员考核评议的重要依据。各支部要及时报送党建信息，提倡各支部将活动以照片的形式在直属单位党委网站上展示。对党员在参加“三会一课”活动中存在的不良思想倾向、旷会旷课等问题，要及

时报告，限期整改。

五、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组织生活质量

（一）明确主题，灵活形式

各党支部在“三会一课”之前，要贴近党建实际和党员思想状况，紧密围绕业务工作，抓住解决突出问题 and 提高党员思想政治素质，结合《宁夏大学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方案》的开展，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科学确定“三会一课”内容，采取易于接受、灵活多样地有效形式组织开展好“三会一课”，做到有的放矢，增强实效性。

（二）领导带头，率先垂范

直属单位党委领导干部应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三会一课”，带头落实支部决议，带头遵守各项制度规定，带头了解党支部建设情况，带头讨论支部会议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讲党课、带头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严肃认真的工作作风，带动提升“三会一课”质量。

（三）健全制度，加强督导

党支部要制定好年度“三会一课”活动计划，报直属单位党委备案。工作中，要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记录内容，健全相关档案。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严肃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切实维护组织生活制度的严肃性。

（四）明确岗位职责

直属单位党委书记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抓好责任分解；副书记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直接责任人，

要经常深入党支部督导“三会一课”；党支部书记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具体组织者，应认真履行职责，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保存工作；党员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参与主体，因故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视其性质给予批评教育，连续6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须按规定进行处理。

（五）开展主题活动

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制定“三会一课”推进计划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明确活动时间，确定党支部主题活动日；要明确活动方式，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也可由直属单位党委组织开展；要明确活动内容，突出主题党日的政治属性，紧扣中心工作，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在开展好交纳党费、重温入党誓词、诵读党章党规党纪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活动基础上，创新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上党课、讨论交流、现场教学、结对帮扶等主题活动，使支部主题党日成为理论学习主阵地、思想交流好平台、党性锻炼大熔炉。

党委检查组将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并作为党支部和支部书记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考核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

(此页无正文)

中共宁夏大学直属单位委员会

2019年9月28日

主题词：直属单位党委 三会一课 实施意见

直属单位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5份)